

2015年全国少年体操总决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15年XX月XX日至XX日在XX省XX市举行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男子：团体、个人全能、自由体操、鞍马、吊环、跳马、双杠、单杠

女子：团体、个人全能、跳马、高低杠、平衡木、自由体操

三、参加单位

(一) 第一、第二赛区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团体前三名的单位。

(二) 第一、第二赛区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团体四、五、六名的单位如无人进入全能及单项决赛，可各派1名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。

(三) 第一、第二赛区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三名、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个人比赛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

男子甲组：

11岁组：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

12岁组：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

男子乙组：

9岁组：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

10岁组：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

女子甲组：

女子11岁组：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

女子12岁组：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

女子乙组：

女子9岁组：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

女子10岁组：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

(二) 参加人数

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各4名运动员，可报在编官员：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各报1名教练员。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男女队医生各1名，有女子团体的单位可报1名舞蹈教练；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各2名运动员，可报在编官员：男子和女子甲、乙组各年龄段各报1名教练员。各参赛单位可报1名领队和1名医生。

团体：

	男子甲组	男子乙组	女子甲组	女子乙组	总数
运动员	4+4	4+4	4+4	4+4	32
教练	2	2	2	2	8
领队	1	1	1	1	1
舞蹈教练			1	1	1
医生	1	1	1	1	2

个人:

	男子甲组	男子乙组	女子甲组	女子乙组	总数
运动员	2+2	2+2	2+2	2+2	16
教练	2	2	2	2	8
领队	1	1	1	1	1
医生	1	1	1	1	1

(三) 报名要求

1、凡取得参加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，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赛，须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批准。如擅自不参加总决赛，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赛权。

2、在第一、二赛区取得总决赛团体赛参赛资格的单位允许更换运动员；原取得团体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总决赛个人比赛。

3、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，应在报名时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4、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，允许更换（换上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要求），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。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运动员。

5、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的检查，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。

6、各单位必须于赛前一个月通过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的报名系统，用各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报名。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7、凡未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运动员，须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扫描件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，以 Email 方式发至体操中心体操部邮箱，否则将不能参加比赛。

8、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提供原件扫描件，于赛前一个月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体操部邮箱，否则将不接受报名。

体操部邮箱：ticaobu@163.com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进行蹦床比赛、资格赛和单项决赛

1、蹦床比赛

该赛成绩带入随后的各种比赛资格和名次，各占团体、个人全能和单项决赛成绩的 30%。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赛，每个项目可派 4 名运动员参加，将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（4-4-3 赛制）。

2、资格赛（第 I 种比赛）

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、个人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各单项第 8 名后的名次。蹦床成绩占 30%。男子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，女子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。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加资格赛，每个项目可派 4 名运动员参加，计各单项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（4-4-3 赛制）。

3、单项决赛（第 III 比赛）

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。

第 I 种比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(每单位最多 2 人)。第 I 种比赛成绩不带入第 III 种比赛。根据第 I 种比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。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,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。蹦床成绩占 30%。

参加第 III 种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、女子 4 项的比赛,以上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%,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;香港、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运动员录取单项资格时,男子必须至少参加 3 个项目以上(含 3 项),女子必须至少参加 2 个项目以上(含 2 项),所参加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%,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。

如东道主和香港、澳门和中华台北地区无运动员进入第 III 种比赛,将为东道主和上述地区运动员增加名额,但男子不超过 2 项(含 2 项,每项 1 人),女子不超过 1 项(含 1 项,每项 1 人),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第 I 种比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(含 16 名,每单位计 2 人成绩)。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。

4、舞蹈基本功测验

将为女运动员安排个人舞蹈基本功测验,根据参赛人数,按照一定比例评出运动员“舞蹈表现力奖”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教练员“舞蹈创编奖”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(二)参赛单位须在资格赛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。获资格参

加第 III 种比赛的运动员如果放弃比赛，需在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弃赛申请。

（三）获资格参加第 III 种比赛的运动员可由其同一单位的运动员替换，但该运动员的排名必须在该项第一候补前。

（四）打破平分

1、获第 III 种比赛资格打破平分在录取第 III 种比赛资格时，如第 I 种比赛成绩相同，按以下方式打破平分：

（1）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；

（2）以资格赛各单项中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（先比较第一高分，再比较第二高分，依次类推）；

（3）如仍平分，则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。

2、在决定团体名次、个人全能名次时以及在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，则运动员名次并列。

（五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《2015 年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》进行评分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体育院校为录取名次的单位，各单位只能录取各年龄段一个团体；个人全能和各单项以各年龄段录取名次，各单位在一个年龄段最多只能录取 2 个名次。为男女甲、乙组各年龄段第 I 种比赛团体和个人全能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，为 4-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；为第 III 种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，为 4-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参赛队，最多可以录取各年龄段 2 个团体名次；各年龄段的个人全能和各单项，最多可以录取 3 个名次，但每个参赛队伍仍不能超过 2 人录取名次。

(三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(办法另定)。

七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八、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

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，参照《关于全国体操、艺术体操、蹦床、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〔体操字(1999)237号〕执行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本规程未尽事宜，按《2014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
十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(一)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，包括财政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卫生、气象、通讯、供水、供电等。

(二)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。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(三)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，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。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。

(四)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，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。